

从古至今,无数文人墨客写下了赞花诗篇。“清水出芙蓉,天然去雕饰”,彰显莲的君子之气,清新淡雅;“唯有牡丹真国色,花开时节动京城”,突出牡丹之雍容华贵,令人惊叹!“菊残犹有傲霜枝”,“采菊东篱下,悠然见南山”,菊花宁静高远,淡雅脱俗,被东晋陶渊明所钟爱!“海棠独立风雨中”,绿树红花,是周恩来总理赋予海棠的欣赏!“忽如一夜春风来,千树万树梨花开”,梨花如雪一般洁白、素雅、精致……但我始终以为,能流芳千古而绝不失色的,唯梅而已!

梅花外表并不起眼,但它的香味与品格却被传颂。

梅是“花中四君子”之一,更跻身“岁寒三友”,若园内有一片梅林,便真是可赏可欣!陆游有诗云:“零落成泥碾作尘,只有香如故。”不正突显梅花之顽

◆感悟

梅花开时

隆回县九龙学校八年级52班 刘家宝

强,梅花之不屈,梅花之芳香吗?毛泽东在《卜算子·咏梅》中写:“已是悬崖百丈冰,犹有花枝俏。”这是怎样的一种姿态,梅花才能在冰天雪地之中绽放一抹最美的芳华?“俏也不争春,只把春来报,待到山花烂漫时,她在丛中笑”,这又是怎样的一种品格,梅花才能不慕名利,在背后默默付出却不与群花争这大好春光?

与梅花相似的人,又何尝少过?海伦·凯勒惨遭双耳失聪、双目失明的悲

剧,仍旧自强不息,成为著名的女作家,享誉中外;张海迪双腿瘫痪,却并未对生活失去信心,而是自学针灸,奋发学习,成为一代励志榜样;鲁迅早年失怙,却一人担起重担且心系社会、人民、祖国,最终弃医从文,写出《呐喊》《彷徨》呼唤人民麻木的心灵;著名音乐家贝多芬遭遇命运的寒霜——双耳失聪,一个作曲家失去了听力,这是怎样沉痛的打击?而贝多芬并没有沉浸在痛苦之中,而是迎难而上,最终创作出悲壮动人的《命运交响曲》等不朽作品!

梅花傲雪吐艳,凌寒盛开,可歌可泣。我爱梅花,爱她动人的、艳丽的色彩;爱她氤氲的、馥郁的香气;更爱她坚持的不屈的精神品质!我赞美梅,与那些梅一样的人!

梅花开时,动人心魄。



流光

英子 摄

◆青春

真实的我

贺浩刚

最近我在柴静《看见》一书中读到这样一句话:“我从来没有想过一个节目,会以无解来收尾。直到我明白真实的世界,即是可能如此。”不知为什么,高中生活的回忆此时正浮现在眼前。

那时的我们都以为,高中生活的片段会是以一种振聋发聩的强烈形式结尾,它会时时刻刻告诉我们,一切都结束了,你该开始新的生活。然而,臆想往往与事实相违。

在距离高考的好几天前,同学们就已经按捺不住,开始憧憬着高考完的生活。那会是一个怎么样的场景呢?我们是否会高举满溢的酒杯,欢呼雀跃,手舞足蹈,再也没有老师束缚的自由快感充溢在脑海中?又是否会肆意地疯狂,

摆出一个非常隆重的结尾形式来告诉每一个人:这一切都过去了,滚蛋吧,学习君!然而,直到高考真的结束,转头最后一次遥望母校时,我才发现一切都来得这么猝不及防,没有疯狂、没有狂欢,但貌似一切又在情理之中,大家都安静地靠在车子的座椅上,只有在回去的路上有人问:“我们还需要回学校吗?”

回去吗?回不去了吧!在那一片刻的失落中,才恍然明白了——青春可能也是这样,没有人会告诉你,你正在正在青春中,只有过去了,你才知道青春原来已经彷徨。老师时常挂在嘴边的珍惜现在,我竟从来没有听进过。然而,生活还在不断地继续,唯一不变的是我们都曾哭着做出承诺告诉自己要和别人不一

样,后来又发觉别人和我不一样:有的人整天嬉皮笑脸,却考入名校;有的人整天无所事事,却有一位“摆平”万事的老爹;梦中的自己,恍然发现可能是上帝一不小心偷换了剧本——我们从主角一下就变成了芸芸众生里的普通人。

曾经以为一声大哥就可以撑起小小世界的自己,却把背影溺在普通大学之中。曾经以为时间会给我们的努力做出回应,却被时间狠狠地甩了一个耳光,留下了潇洒的背影扬长而去。

现在的我,时常告诉自己,你永远无法依靠他人生活,所以你要学会坚强;你终生要徜徉于苟且,所以你要坚持。即使曾经那个少年心血里侠客的热血依然没有褪去,即使当我铩羽而归,发现梦想遥不可及,我也可以以笔为剑,以纸为江湖,去摹写那个想象之中存在却不尽是真实的我。不过此时我理想中的那个自己变了样:我期待他可以扬眉敛笑,自诩无恙,在这个花花世界里活得精致而不雷同。

◆思考

——诗意的生活——

湘郡铭志学校初1608班 唐 韧

夕阳西下,几缕慵懒的阳光斜照在书桌上,我轻轻地合上书本,心中感慨万分。《平凡的世界》中的一幕幕在我的脑海中不时浮现,挥之不去。

上世纪七十年代末,黄土高原。破窑洞中,老祖母年近八十,躺在炕上。母亲帮着挑水,担柴……父亲在地里劳作,但老胳膊老腿的,挣不了几个钱。姐姐兰花嫁了个不务正业的男人,总是吃了上顿没下顿。家中实际只有大哥孙少安一个全劳力,他——孙少平和妹妹兰香也都在读书,不能为家里做什么,年年下来家中都钱粮两空。因此,学校中孙少平总是只能吃最差的菜,而且怕别人瞧不起,只好最后一个去拿。只见他胳膊窝里夹着一只碗,缩着脖子在泥地里蹒跚而行。他撩开了两条瘦长的腿,径直向饭场走去。来到馍筐面前,他小心地拾起了两个高粱面馍,然后马上蹲下来,轻轻地用勺子把盆地混合着雨水的剩菜汤往自己的碗里舀,慌得如同盗窃一般。铁勺刮着盆底的嘶啦声像炸弹的爆炸声一样令人惊心。血涌上了他黄瘦

的脸。他闭住眼,紧接着,就见两颗泪珠慢慢地从脸颊上滑落下来。唉!生活让他如此苟且。外公说:“《平凡的世界》这部书是他青少年时代生活的真实反映!”

2017年国庆。

“小韧,今天带你去个好地方。”妈妈说道。

“什么地方?”我十分好奇。

“你到了就知道了。”妈妈故作神秘。没办法,我只好满腹疑惑地上了车。“吡!”车刚一停,我就迫不及待地跳下车,抬头看看大门,原来是个大型休闲公园!我连忙往里走。刚一进门,一座小山就立在我们的左边。此时已经是初秋了,可小山上的草地仍然绿油油的,好像给这座小山坡上了一件绿色的军大衣。顺着小山往里走,我们就走进了一个小山谷里。“看,那是天鹅湖。”妈妈指着一个小湖说道。我连忙转身一看,只见一个小湖盛着一池碧绿的湖水,前面有两座天鹅雕像,后面背靠小山湖旁栽着一棵柳树,充满了诗情画意。最后,我们坐在摩天轮上,整个园子里的景色便一览无余。低头,底下深红的玫

◆观察

那桥,那水

大洋一中初二286班 胡 柳

终于,在茫茫书海中,我总算抽出了点时间,跟着爸妈去给自己的大脑放个假。

我们踏上了去“斩君桥”这个景点的路程。

一路上,我的脸一直都是隐隐作疼,不知是爸爸的车速太快,还是今天的风儿太过猛烈,导致我的头发一直在空中凌乱。

虽然还没到达景点,但我觉得,路上的风景,煞有韵味。那路边的野花,实在是“花光如颊”,好像一个个都是“傲骨子”似的,用最高傲的目光,恭迎我们到来。

终于,在几个小时的车程后,我们到达了目的地。首先,映入眼帘的便是那一座座高山,“山色”虽说“如娥”,但那山的体型以及高度,对于我这个不恐高的人来说,看上去心里都有点胆战心惊的。

那山上的树也是很茂密的。忽然一阵大风吹来,山上的树摇摇晃晃的,给人整体的感觉是山发怒了,使尽的摇晃着身子,叫人看了

着实是恐惧的。

随后,我们便徒步到了旁边的荷花池边。花色虽美,可我的重心是那池中的水,“波纹如绫”形容那水着实在合适不过了。

水虽柔,但总有一股傲劲。

那水虽总是往下流,但池中的水却未干涸。总有来往的路人往水中扔脏物,但那池依旧很清澈,因为那些脏物总会顺着池中的水往下流。

我又转念一想,人不就是如此吗?人遇的烦恼,就好比那池中的脏物,总要适当地排泄。不然,人要抱着烦恼过一过辈子,岂不是太累了!这样一想,我的身心,已全然愉快了,我也被那水陶醉了。

此时,风也好像被那水感染了,变得温和起来,拂在脸上,就好比那母亲充满爱的掌心。袁宏道曾在《初至西湖记》中写过“温风如酒”这样的诗句,现在想来,也真是再恰当不过了!

(指导老师:黄本华)

◆想象

动物心声

隆回二中默深文学社 张 珍

刚迈出家门一小步,我就看到了蚂蚁小弟,它们正在搬运粮食,让我不要打搅。于是,我就静静地看着它们把那颗大米运送到基地,最后它们那胜利的喜悦也使我融入到那大家庭的氛围中。蚁小弟好像也意识到了我对它们的崇拜,还特意挑衅地对我说:“你看,你们人类就没有我们这么团结吧!怎么样?”我也只是“呵呵”地笑了。

接着,我去拜访了兔小妹的家。兔小妹长得特可爱,毛茸茸的耳朵粉红粉红的,尤其是那一双大大的红眼睛,往哪个方向看都是那么可爱。它带我参观了它的家,不大不小,刚好能够装下它的小床、小板凳、小相框,还有属于它的小书柜,甚是优雅,房间里有一股书香气。兔小妹还特意请我喝了它泡的茶,很香,把隔壁王二狗都吸引了过来,缠着兔小妹要喝,我在一旁看着也是趣味十足。兔小妹的手还真巧,不愧是动物界的一双巧手。

当然,在我拜访的动物当中,最让我印象深刻的还是那“狡猾”的狐狸。在认识它以后,我觉得“狡猾”这

词根本不适合用来形容狐狸。其实它不狡猾,它叫狐阿狸,是动物界的一位职场“杀手”,精明、果断、利落就是它的原则。特喜欢它这种性格,很难让人讨厌它。先不说它的能力,就凭它那倾国倾城的容貌,足以让你一见钟情;再加上它那傲人的身姿更加使人神魂颠倒。这也可以看出为什么一般人都骂长得美丽而又性感的女人叫“狐狸精”了。就是遭人嫉妒!狐阿狸跟我说了它的故事,算是一个悲伤的故事。它的丈夫被陷害去世,一个人孤苦伶仃,还要照顾家里的公婆。又因为邻居们的排挤,日子过得十分压抑。有一次发烧还去了一趟鬼门关,十分惊险。我也是被它感动了,对它也是十分敬佩,感触很深,原来谁的背后都有一个励志的故事。

在我和它们发生故事的同时,我也在聆听它们的故事,时而感动、时而同情、时而感慨。人生就得这样有滋有味,活出自己的精彩,活出我们的未来,有故事的人更能焕发光彩!

(指导老师:刘剑)

◆心声

麻子,我的狗狗

隆回二中默深文学社 郑丽星

酷热的夏季,我们第一次见面,你成为了我的朋友。看着照片,上面有你小小的身躯。你和狗兄弟一起出去玩,却不知怎么竟喝了农药,那时小小的我用自己的方法为你祈祷,真幸运,你还活着。我似乎有一点点早熟吧,小小的我喜欢抚摸你,呼喊你,看你多情的眼睛。

有时候,我渐渐多了欲望,从而冷漠了你。甚至有时,你的紧紧跟随让我感到厌烦,而你慢慢明白我的意思后给我空间,让我自由开心地玩耍。无论我什么时候需要你,你总会在我身边,乖乖的。如果我想喂你食物了,你总会放弃其它食物,让我迎着你开心的神情走过来,我是快乐的;如果需要你的保护了,你总是神秘的出现,使我觉得你是一个会魔法的精灵,给我安全感。可是我们终究不能天天待在一起,因为你要留在家乡陪爷爷奶奶,而我则要去镇里读书了。因此,星星之约后的第四年,我走了。有时候很想你,也曾希望你能来看我。

那一年,我十二岁,你也一样,十二岁。我还很年轻,而你却寿命不

长了,我担心你的身体,却又不能去看你,而我知道,我一定见到你的。

6岁那年,父亲给我买的布娃娃不见了,我有些伤心。然后你匆匆跑出,过了几个小时才回来。我听到了你欢快的脚步声,你围着我转并示意我跟你走。我们来到河边,我站在上边,你走到石头楼梯,用嘴叼起那个布娃娃。布娃娃虽然坏了点,可我仍很开心。

开心的日子很多,伤心的日子也接踵来临。

十三岁那年十月,我给爷爷打电话时,才知道你在河边被十多条狗围着咬成重伤的事。我是多想保护你,可我却无能为力。第二年八月,你终究还是离开了我。

狗狗,你离开了,却也成了我深刻的记忆。我忘不了你一次又一次的真诚,也无法忘记我一次又一次的无能为力。你让我知道我有的不该是期待,而应是改变现状的决心和不再懒惰的心灵,然后,变得勇敢,才可以少一些无能为力。

麻子,我的狗狗,也是我亲爱的朋友,愿你安好!